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2號

上訴人 台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

訴訟代理人 賴伯男律師

邱彥傑律師

被上訴人 曹修慈

方松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0,935元（計算式：20萬7,585元+18萬3,350元=39萬0,93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